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

年产 200 万双拖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

年产 200 万双拖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0861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io76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200万双拖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N12W7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红光 王红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红光 王红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捷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R8508X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200万双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 BH016495）、王晓南（信用编号 BH02355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 200 万双拖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5692



姓名: 刘军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1
File No.



1年 9月 14 日



目”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EIR8508X4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200 万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100号紫金大厦商业、办公楼1802室

名称 石家庄坤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月贞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减排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限“定州严禁他用”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1030256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石家庄捷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ER8508X4

单位社保编号：1320276924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5年08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种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5-08-12	缴费	4007.00	202508至202510
2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5-08-11	缴费	4007.00	202508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870922703667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 200 万双拖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红光	联系方式	13582085684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市</u> /县（区）/ <u>乡</u> （街道） <u>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u> 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53</u> 分 <u>34.910</u> 秒， <u>38</u> 度 <u>25</u> 分 <u>16.07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鞋制造 C195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厂区东侧为定		

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东厂区），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隔路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470m处的南宣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 内，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		符合

	要求	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p>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	符合

		<p>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扩建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扩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为塑料鞋制造项目，原料均外购；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符合

		<p>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p>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原料均外购；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	符合

		<p>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扩建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表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项目占地不属于上述限制区域，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p>	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扩建项目废气为搅拌、破碎、成型工序废气。其中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

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扩建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水资源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扩建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 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扩建项 目用电 由周村 镇供电 电网提 供	符合
	管控 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扩建项 目为塑 料鞋制 造项 目，项 目用电 由周村 镇供电 电网提 供，用 水由南 宣村供 水管网 提供， 生产采 用电加 热，不 涉及燃 气、燃 煤设施	符合

扩建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p>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严格	符合

		<p>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落实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相关要求；扩建项目不涉及炉窑。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扩建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产品为拖鞋，不属于“两高”项目及过剩产能项目；扩建项目总量严格实行减量替代；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扩建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表 7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1、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内外进行建设；2、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p>	<p>1、不涉及；2、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p>	符合

			<p>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p>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3、不涉及；4、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成熟的治理工艺，满足现行环保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p>	<p>1、扩建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扩建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3、不涉及；4、不涉及</p>	

			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综上，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5、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扩建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扩建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扩建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	符合

		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扩建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扩建项目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	符合

			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八, 协同防空, 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	扩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扩建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八、协同防空，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二丁酯废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率水平。	搅拌过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二丁酯废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为塑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	符合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八)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 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 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 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 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方 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 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有机废气旁	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	-----------------------------------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

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扩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扩建项目不在河流湖库管理区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 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 内，不在沙区防护范 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于2013年12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年产10吨塑料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3]178号)，并于2018年7月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8N12W7J002Z，有效期：2023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近年来，拖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拟在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实施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200万双拖鞋项目，新购置4台转盘式成型机、2台破碎机、2台搅拌机，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拖鞋200万双；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拖鞋200万双、塑料花1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塑料拖鞋制造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
内
容



企业现场照片

一、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200万双拖鞋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 (3)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5'16.070''$ 、东经 $114^{\circ}53'34.910''$ 。扩建项目位于厂区现有生

产车间内。厂区东侧为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东厂区），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隔路为农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70m 处的南宣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建设性质：扩建

（5）项目总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5%。

（6）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拖鞋 200 万双；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拖鞋 200 万双、塑料花 10 吨。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150 天。

（8）项目占地：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900m²。

（9）建设进度：预计 2026 年 2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购置 4 台转盘式成型机、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m ²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拖鞋及塑料花；扩建新增 2 台转盘式成型机、1 台破碎机、1 台搅拌机。	建筑物利旧，新增 2 台转盘式成型机、1 台破碎机、1 台搅拌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m ²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拖鞋；扩建新增 2 台转盘式成型机、1 台破碎机、1 台搅拌机。	建筑物利旧，新增 2 台转盘式成型机、1 台破碎机、1 台搅拌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利旧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原料棚东北角。	利用现有建筑物改建
3	储运工程	库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利用现有建筑物改建
		原料棚	彩钢棚，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利旧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增废水量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
4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废气及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增废水量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增
		固废	搅拌过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二丁酯废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固废类别：废包装袋、除尘灰、二丁酯废桶、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

3.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料	聚氯乙烯	/	639	639	t/a	外购，颗粒状，25kg/袋
2		二丁酯	/	71	71	t/a	外购，液态，200kg/桶
3		聚乙烯	18	/	18	t/a	外购，颗粒状
4		聚丙烯	2	/	2	t/a	外购，颗粒状
1	能源	新鲜水	84	104	188	m ³ /a	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0	50	60	万kW·h/a	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为300℃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

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聚丙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它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

聚氯乙烯（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树脂粉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二丁酯：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C；闪点 172C；熔点-35°C；沸点 340C；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04% (25°C)。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二丁酯是硝基纤维素的优良增塑剂，凝胶化能力强，用于硝基纤维素涂料，有良好的软化作用。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

4. 主要设备配置

扩建项目新购置 4 台转盘式成型机、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3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拖鞋生产线	转盘式成型机	GLD-10	/	4	4	台	新增 4 台
2		搅拌机	/	/	2	2	台	新增 2 台
3		破碎机	/	/	2	2	台	新增 2 台
4	塑料花生产线	卧式注塑成型机	DJV-1280B	2	/	2	台	不变
5		搅拌机	/	1	/	1	台	不变
6		冷却塔	/	1	/	1	台	不变
7		气泵	/	3	/	3	台	不变
8		破碎机	/	1	/	1	台	不变
9	/	合计	/	8	8	16	台	/

5.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拖鞋 200 万双；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拖鞋 200 万双、塑料花 10 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现有工程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拖鞋	/	200	200	万双/a	新增 200 万双/a
2	塑料花	10	/	10	t/a	不变

6. 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4 台转盘式成型机、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位于车间中北部，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库房、办公室、生产车间及原料棚，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北角，紧邻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7.1 扩建项目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为 $3.69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693\text{m}^3/\text{d}$ ，循环

水用量为 $3\text{m}^3/\text{d}$ 。

①冷却用水：冷却水用量为 $1.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1\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②碱液喷淋塔用水：通过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 NaOH 溶液）对氯化氢进行中和，当 pH 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2.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2\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③职工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全部为当地村民，厂区内外设食堂，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按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并参考当地居民用水需求，职工用水定额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用水量约为 $0.493\text{m}^3/\text{d}$ 。

（2）排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约为 $0.394\text{m}^3/\text{d}$ ，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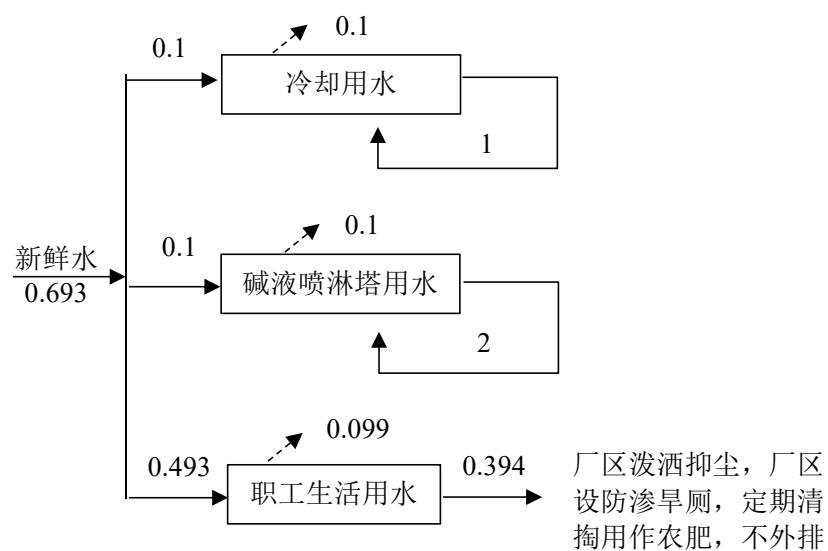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15 扩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冷却用水	1.1	0.1	1	0.1	0	/
碱液喷淋塔用水	2.1	0.1	2	0.1	0	/
职工生活用水	0.493	0.493	0	0.099	0.394	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合计	3.693	0.693	3	0.299	0.394	/

7.2 扩建后全厂

(1) 给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碱液喷淋塔用水、绿化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扩建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9.253m³/d,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253m³/d, 循环水用量为 18m³/d。

①冷却用水: 冷却水用量为 16.3m³/d, 其中循环量为 16m³/d, 补充量为 0.3m³/d。

②碱液喷淋塔用水: 通过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 (NaOH 溶液) 对氯化氢进行中和, 当 pH 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 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2.1m³/d, 其中循环量为 2m³/d, 补充量为 0.1m³/d。

③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为 0.16m³/d。

④职工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93m³/d。

(2) 排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 作为危废处置; 绿化用水全部损耗; 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产生量为 0.554m³/d, 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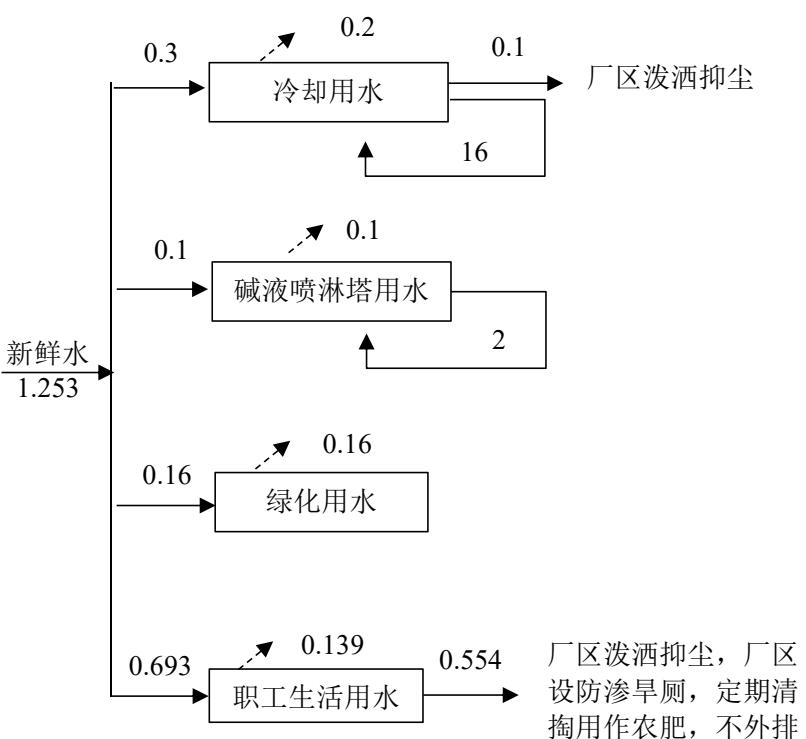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16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冷却用水	16.3	0.3	16	0.2	0.1	/
碱液喷淋塔用水	2.1	0.1	2	0.1	0	/
绿化用水	0.16	0.16	0	0.16	0	/
生活用水	0.693	0.693	0	0.139	0.554	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19.253	1.253	18	0.599	0.654	/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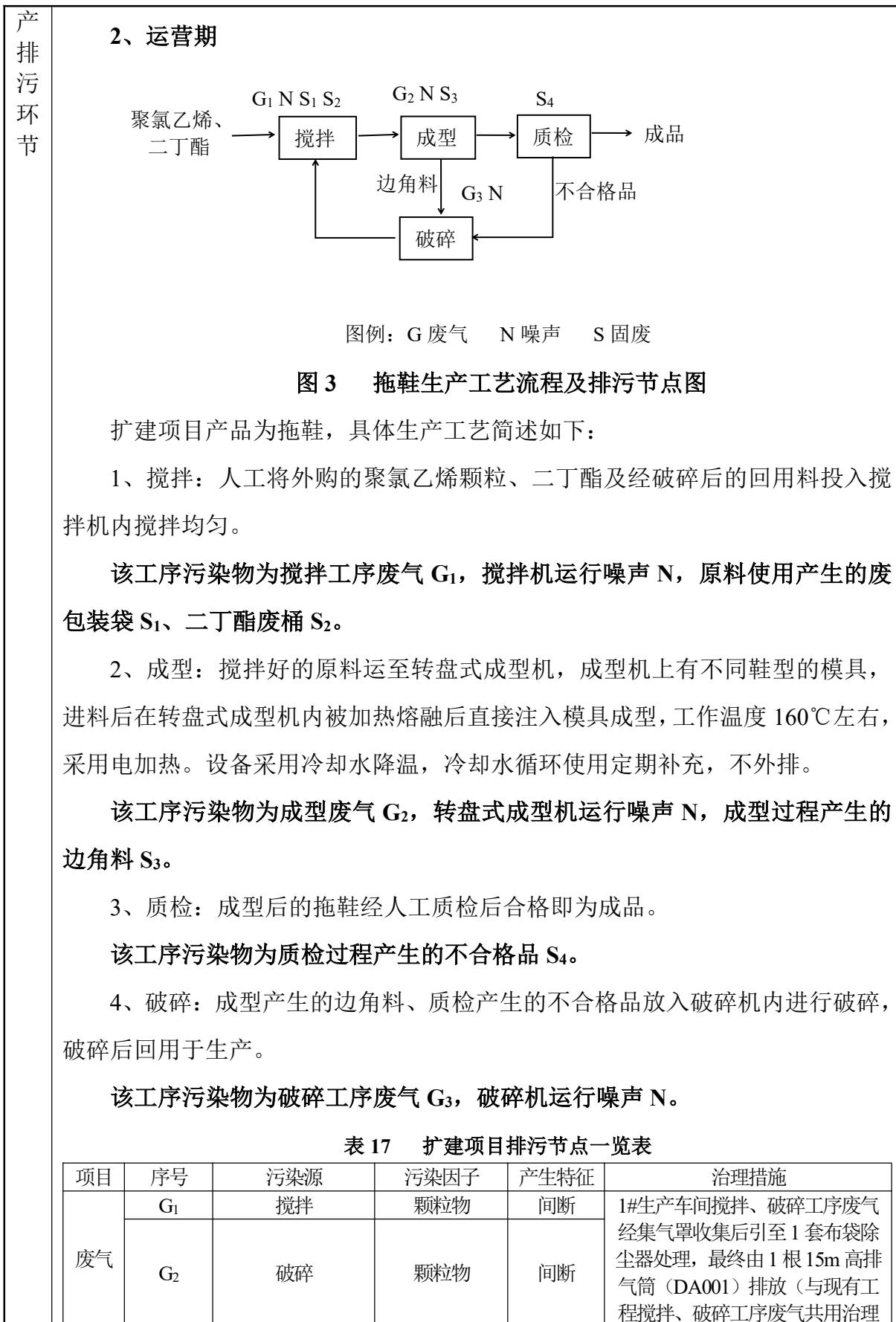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电网提供, 扩建项目新增耗电量约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6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不涉及土建工程, 因此无施工期工艺。



					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 ₁	成型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	冷却水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搅拌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搅拌	二丁酯废桶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₃	成型	边角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 ₄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废过滤棉	间断	
	/	碱液喷淋塔	废碱液	间断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及废包装材料。

(二) 运营期

1、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为搅拌、破碎、成型工序废气。

2、废水：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

	<p>3、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4、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二丁酯废桶，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情况</p> <p>(一)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吨塑料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13]178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8N12W7J002Z，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p> <p>(二)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及注塑工序废气，其中搅拌、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WT202311024）可知，搅拌及注塑工序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1.8%-65.9%，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 90% 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353\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p>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损耗，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WT202311024）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修边、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WT202311024）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513\text{m}^3/\text{h} \times 2.26\text{mg}/\text{m}^3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0^{-9} \approx 0.004\text{t/a}$ （工况70%）；

颗粒物排放量 $=1513\text{m}^3/\text{h} \times [(1.4+1.5+1.7)/3]\text{mg}/\text{m}^3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0^{-9} \approx 0.003\text{t/a}$ （工况70%）；

因此，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004t/a（工况 100%），非甲烷总烃: 0.006t/a（工况 100%）。

（6）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搅拌、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将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18。

表18 定州市2024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扩建项目有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其检测数据引用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10日出具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河北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检测报告》（盈通（检）字 HBYT10XZ202405-08）（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 日），扩建项目距离累头屯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47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19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累头屯村	E114°53'9.230"	N38°22'41.670"	非甲烷总烃、TSP	2024.5.31-2024.6.3	S	478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达标情况
累头屯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50-520	达标
	TSP	300	71-9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扩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循环水池、旱厕及危废间均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侧 470m 处的南宣村。扩建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宣村</td> <td>114.884041°</td> <td>38.421325°</td> <td>居民</td> <td>环境 空气</td> <td>二类功 能区</td> <td>W</td> <td>47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宣村	114.884041°	38.421325°	居民	环境 空气	二类功 能区	W	470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宣村	114.884041°	38.421325°	居民	环境 空气	二类功 能区	W	470												
污染	<p>一、施工期：</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二、运营期								
1、废气								
<p>扩建项目搅拌、破碎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成型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p>								
表 2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最低去除效率	90%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最低去除效率	90%			

						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氯化 氢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 放限值		
搅拌、破 碎工序	颗粒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年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厂房 外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 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 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9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年修改单要求
			氯化氢	0.2	mg/m ³	

2、废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1年更换1次，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24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扩建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NH₃-N、TP、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扩建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不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扩建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p> <p>因现有工程未对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本次根据现行要求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全厂污染物总量：</p> <p>(1) 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1) 按标准值核算: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20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240t/a;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720t/a;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20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240t/a;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720t/a;

2) 按预测值核算: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

=3.083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036996t/a≈0.037t/a;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7.25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087t/a;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

=3.083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036996t/a≈0.037t/a;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083mg/m³×10000m³/h×1200h/a×10⁻⁹=0.084996t/a≈0.085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TP: 0t/a; T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480t/a (以标准计), 0.074t/a (以预测浓度计); 非甲烷总烃: 1.440t/a (以标准计), 0.172t/a (以预测浓度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综上,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TP: 0t/a; T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480t/a (以标准计), 0.074t/a (以预测浓度计); 非甲烷总烃: 1.440t/a (以标准计), 0.172t/a (以预测浓度计)。

表 25 扩建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值变化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扩建项目总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1	SO ₂	0	0	0	0
2	NO _x	0	0	0	0
3	颗粒物	/	0.480 (以标准计)	0.480 (以标准计)	+0.480
			0.074 (以预测浓度计)	0.074 (以预测浓度计)	+0.074

				1.440 (以标准计)	1.440 (以标准计)	+1.440
				0.172 (以预测浓度计)	0.172 (以预测浓度计)	+0.172
4	非甲烷总烃	/				
5	COD	0	0	0	0	0
6	NH ₃ -N	0	0	0	0	0
7	TP	/	0	0	0	0
8	TN	/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及废包装材料。</p> <p>1、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leqslant 70\text{dB(A)}$，夜间$\leqslant 55\text{dB(A)}$。</p> <p>3、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为废木箱、纸箱、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p>扩建项目废气为搅拌、破碎、成型工序废气。其中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表 26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th><th>直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r></thead><tbody><tr><td>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DA001</td><td>E114°53'34.780" N38°25'15.510"</td><td>15m</td><td>0.5m</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1#生产车间成型、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DA002</td><td>E114°53'34.850" N38°25'15.930"</td><td>15m</td><td>0.5m</td><td>3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DA003</td><td>E114°53'35.110" N38°25'16.501"</td><td>15m</td><td>0.5m</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DA004</td><td>E114°53'35.223" N38°25'16.490"</td><td>15m</td><td>0.5m</td><td>3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body></table>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3'34.780" N38°25'15.510"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1#生产车间成型、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3'34.850" N38°25'15.930"	15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E114°53'35.110" N38°25'16.501"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E114°53'35.223" N38°25'16.490"	15m	0.5m	30℃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3'34.780" N38°25'15.510"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1#生产车间成型、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3'34.850" N38°25'15.930"	15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E114°53'35.110" N38°25'16.501"	15m	0.5m	20℃	一般排放口																													
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E114°53'35.223" N38°25'16.490"	15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h3>1.1 有组织废气</h3> <p>扩建项目废气与现有工程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因此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核算。</p>																																			
<p>(1)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DA001）</p> <p>现有工程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配料-混合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现有工程塑料花产品产量为 10t/a，因此，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t/a。</p> <p>现有工程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p>																																			

系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现有工程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 1.5t/a，经计算，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3kg/a。

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050 毫克/双-产品，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年产拖鞋 100 万双，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4.05t/a。

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经计算，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

综上，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1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 12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3.08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2）1#生产车间成型、注塑工序废气（DA002）

扩建项目完成后 1#生产车间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 2.70 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完成后 1#生产车间年产拖鞋 100 万双（折合 350 吨）、塑料花 10 吨，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72t/a。

扩建项目成型工序产生氯化氢，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参考温度 170℃时，氯化氢的产污系数：0.1187g/t-原料，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聚氯乙烯年用量为 319.5t/a，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3.971×10^{-5} t/a。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碱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1200h，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t/a，排放速率为 $0.07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7.2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7.148 \times 10^{-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5.957 \times 1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5.957 \times 1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3）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DA003）

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注塑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050 毫克/双-产品，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年产拖鞋 100 万双，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4.05t/a。

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经计算，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

综上，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057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12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08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4）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DA004）

扩建项目完成后 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 2.70 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完成后 2#生产车间年产拖鞋 100 万双（折合 350 吨），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5t/a。

扩建项目成型工序产生氯化氢，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著：参考温度 170℃时，氯化氢的产污系数：0.1187g/t-原料，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聚氯乙烯年用量为 319.5t/a，扩建项目 2#生产车间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3.971×10^{-5} t/a。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碱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 1200h，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排放浓度为 7.08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7.148×10^{-6} t/a，排放速率为 5.957×10^{-6} kg/h，排放浓度为 5.957×10^{-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2t/a，经采取车间密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可去除 60%，经计算，1#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5t/a，排放速率为 0.138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速率为 0.081kg/h，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3.971×10^{-6} t/a，排放速率为 3.309×10^{-6} kg/h。2#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6t/a，经采取车间密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可去除 60%，经计算，2#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为 0.135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5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3.971×10^{-6} t/a，排放速率为 3.309×10^{-6} kg/h。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27，无组织排放贡献浓度见表 28。

表27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C)	面源高度(m)	环境温度(°C)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1	1#生产车间	20	8	0	6	16	TSP	0.138	1200
							非甲烷总烃	0.081	
							氯化氢	3.309×10^{-6}	

2	2#生产车间	10	8	0	6	16	TSP	0.135	1200
							非甲烷总烃	0.079	
							氯化氢	3.309×10^{-6}	

表28 无组织排放贡献浓度

无组织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贡献浓度($\mu\text{g}/\text{m}^3$)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 (1#生产车间口)	厂区 (2#生产车间口)
生产车间	TSP	96.772	42.942	42.942	42.942	/	/
	非甲烷总烃	56.026	24.861	24.861	24.861	1.764	0.006
	氯化氢	0.003	0.001	0.001	0.001	/	/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贡献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083	0.031	0.037
DA002	非甲烷总烃	7.25	0.073	0.087
	氯化氢	5.957×10^{-4}	5.957×10^{-6}	7.148×10^{-6}
DA003	颗粒物	3.083	0.031	0.037
DA004	非甲烷总烃	7.083	0.071	0.085
	氯化氢	5.957×10^{-4}	5.957×10^{-6}	7.148×10^{-6}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74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2			
				氯化氢	1.430×10^{-5}			
表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1#生产车间	成型、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09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0.2mg/m ³	3.971×10^{-6}		
2	2#生产车间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0.16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095	
		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27			
				非甲烷总烃	0.192			
				氯化氢	7.942×10^{-6}			
表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64				
2		颗粒物		0.401				
3		氯化氢		2.224×10^{-5}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								

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相关规定，制定全厂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2。

表 3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生产车间成型、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扩建项目废气为搅拌、破碎、成型工序废气。其中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

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碱液喷淋塔为氯化氢治理常用成熟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扩建项目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厂界贡献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贡献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308.833	3.088	0.515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DA002		非甲烷总烃	72.917	0.729	0.122			
DA003		氯化氢	2.978×10^{-3}	2.978×10^{-5}	4.963×10^{-6}			
DA004		颗粒物	304.25	3.043	0.507			
		非甲烷总烃	70.917	0.709	0.118			
		氯化氢	2.978×10^{-3}	2.978×10^{-5}	4.963×10^{-6}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水量约为 0.394m³/d，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

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转盘式成型机、搅拌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6dB(A)。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34、表35。

表34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声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1#转盘式成型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8	1.5	2	72	昼间1200h/a	26	46 1m
2		2#转盘式成型机	/	80		1.5	13	1.5	1.5	75		26	49 1m
3		1#搅拌机	/	75		3	19	2	1	73		26	47 1m
4		1#破碎机	/	75		2	18	1.5	2	67		26	41 1m
5		3#转盘式成型机	/	80		13	41	1.5	2	72		26	46 1m
6		4#转盘式成型机	/	80		13	38	1.5	2	72		26	46 1m
7		2#搅拌机	/	75		10	40	2	3	63		26	37 1m
8		2#破碎机	/	75		11	38	1.5	2	67		26	41 1m

表35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	9	15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1200h
2	2#风机	1	9	4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1200h
3	3#风机	1	12	35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1200h
4	4#风机	1	14	35	1	/	85	基础减振	昼间1200h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扩建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限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4	47.1	54.8	60
2 南厂界	54	41.4	54.2	60
3 西厂界	56	55.8	58.9	60
4 北厂界	57	47.6	57.5	60

企业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54.2-5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设 4 个厂界 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二丁酯废桶，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搅拌过程废包装袋(900-003-S17)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边角料(900-003-S17)产生量为 20t/a，质检不合格品(900-003-S17)产生量为 1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900-003-S17)产生量为 7.28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38 一般固废信息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1	废包装袋	900-003-S17	2.5	固态
2	边角料	900-003-S17	20	固态
3	不合格品	900-003-S17	10	固态
4	除尘灰	900-003-S17	7.284	固态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1) 废碱液

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2m³/d，采用 pH 计控制 pH 值在 9.5~11.0，为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 Co²⁺约为 10⁻⁴mol/L)，则废碱液产生量为 2t/a(密度以 1.0kg/L 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二丁酯废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丁酯废桶产生量为 5.3t/a。

3)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分别约为 4m³，密度为 450kg/m³，则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均为 1.8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T=G×10%/(C×Q×T₁)，经计算可知 1#生产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34 天，每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为 9t/a，有机废气吸收量为 0.787t/a，则 1#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787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5t/a；2#生产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35 天，每年更换 5 次，活性炭用量为 9t/a，有机废气吸收量为 0.765t/a，则 2#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76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5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9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 39-49	19.5 52	废气 治理 设施	固态	活性 炭	有机 物	1#生产 车间：1次/34 天；2#生 产车间：1 次/35 天	T	收集 后暂 存危 废 间， 定期 由资 质单 位清 运处 置	定期 由资 质单 位清 运处 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1-49	0.5	废气 治理 设施	固态	过 滤 棉	有机 物	1#生产 车间：1次/34 天；2#生 产车间：1 次/35 天	T		
二丁酯废桶	HW49 其他 废物	900-0 41-49	5.3	成型	固态	二丁 酯	二丁 酯	1 次/年	T		

表 4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原料棚东北角	10m ²	密封袋装	7t/a	1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装		
	二丁酯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改建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棚东北角，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表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 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粘贴于危险废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5) “四防”措施</p>		
<p>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p>		
<p>(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p>		
<p>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p>		
<p>3、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text{人}\cdot\text{d}$，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15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五、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p>		

表 42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4	0.074	0.004	0.074	+0.070
	非甲烷总烃	0.006	0.172	0.006	0.172	+0.166
	氯化氢	/	1.430×10^{-5}	/	1.430×10^{-5}	$+1.430 \times 10^{-5}$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固废	废包装袋	/	2.5	/	2.5	+2.5
	边角料	1	20	/	21	+20
	不合格品(次品)	0.5	10	/	10.5	+10
	除尘灰	/	7.284	/	7.284	+7.284
	生活垃圾	0.3	0.3	/	0.6	+0.3
	废活性炭	/	19.552	/	19.552	+19.552
	废过滤棉	/	0.5	/	0.5	+0.5
	二丁酯废桶	/	5.3	/	5.3	+5.3

六、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扩建项目废气为搅拌、破碎、成型工序废气。其中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扩建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厂区循环水池、旱厕及危废间均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 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 因此, 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 43 扩建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敷设 1.5mm 厚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库房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防渗处理	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后的混凝土，然后用 2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旱厕、循环水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已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已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已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扩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19.552t/a	3.91t	/	/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5t/a	0.1t	/	/	

3	二丁酯废桶	5.3t/a	1t	10t	0.1	
4	二丁酯	71t	4.7t	10t	0.47	原料棚
合计					0.57	/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 ，环境风险潜力为 I，进行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二丁酯废桶、二丁酯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后的混凝土，然后用 2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旱厕、循环水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上层用 15~20cm 的水

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敷设 1.5mm 厚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号）规定，企业属于“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且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实行常规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二丁酯废桶、二丁酯发生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时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九、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1#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与现有工程注塑工序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2#生产车间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2#生产车间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搅拌过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二丁酯废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底层铺设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后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10 ⁻⁷ cm/s;旱厕、循环水池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敷设1.5mm厚HDPE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办公室及其他公用工程区采用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扩建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0.004	/	/	0.074	0.004	0.074	+0.070
	非甲烷总烃	0.006	/	/	0.172	0.006	0.172	+0.166
	氯化氢	/	/	/	1.430×10 ⁻⁵	/	1.430×10 ⁻⁵	+1.430×10 ⁻⁵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2.5	/	2.5	+2.5
	边角料	1	/	/	20	/	21	+20
	不合格品(次品)	0.5	/	/	10	/	10.5	+10
	除尘灰	/	/	/	7.284	/	7.284	+7.284
	生活垃圾	0.3	/	/	0.3	/	0.6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9.552	/	19.552	+19.552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二丁酯废桶	/	/	/	5.3	/	5.3	+5.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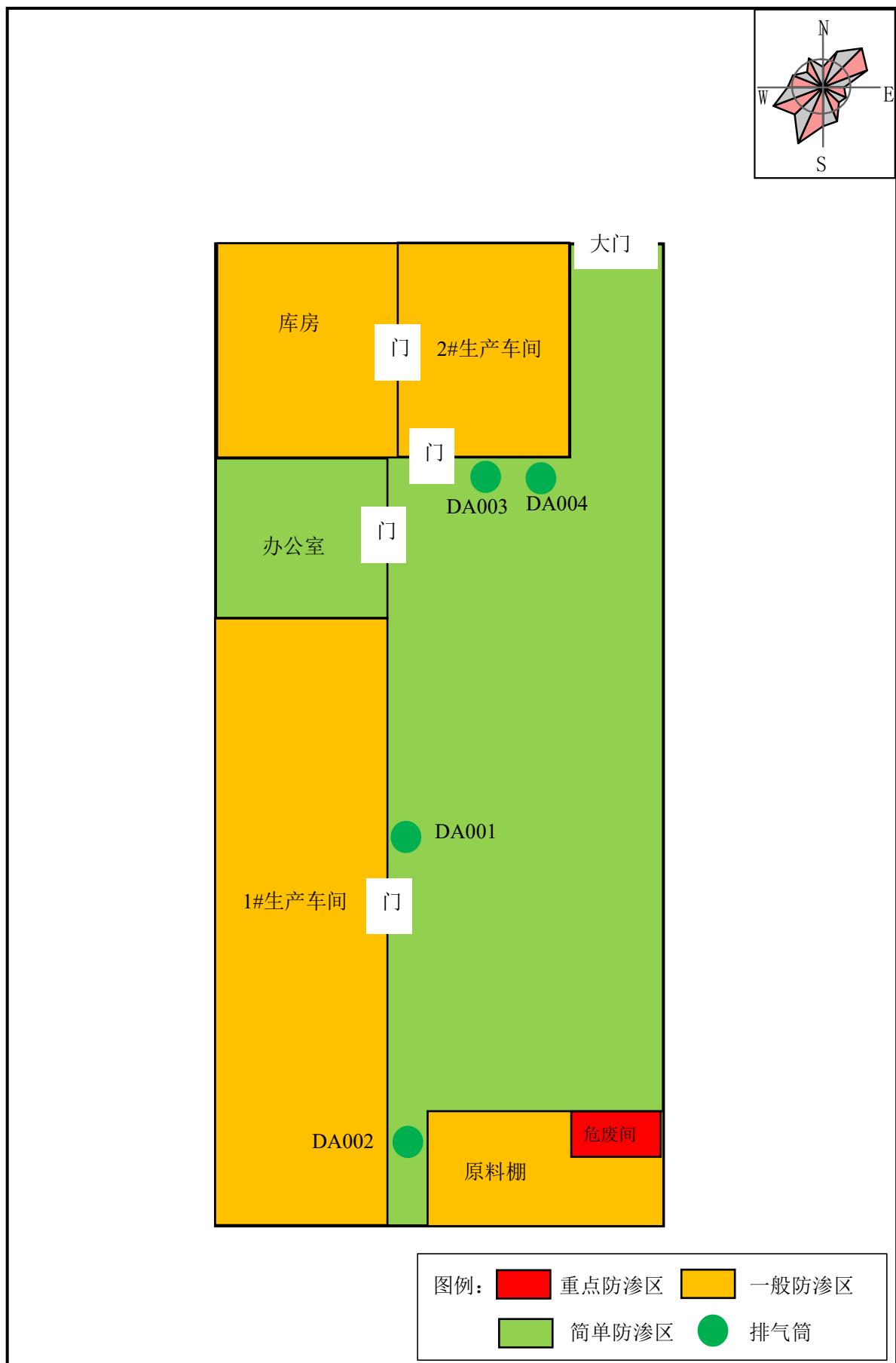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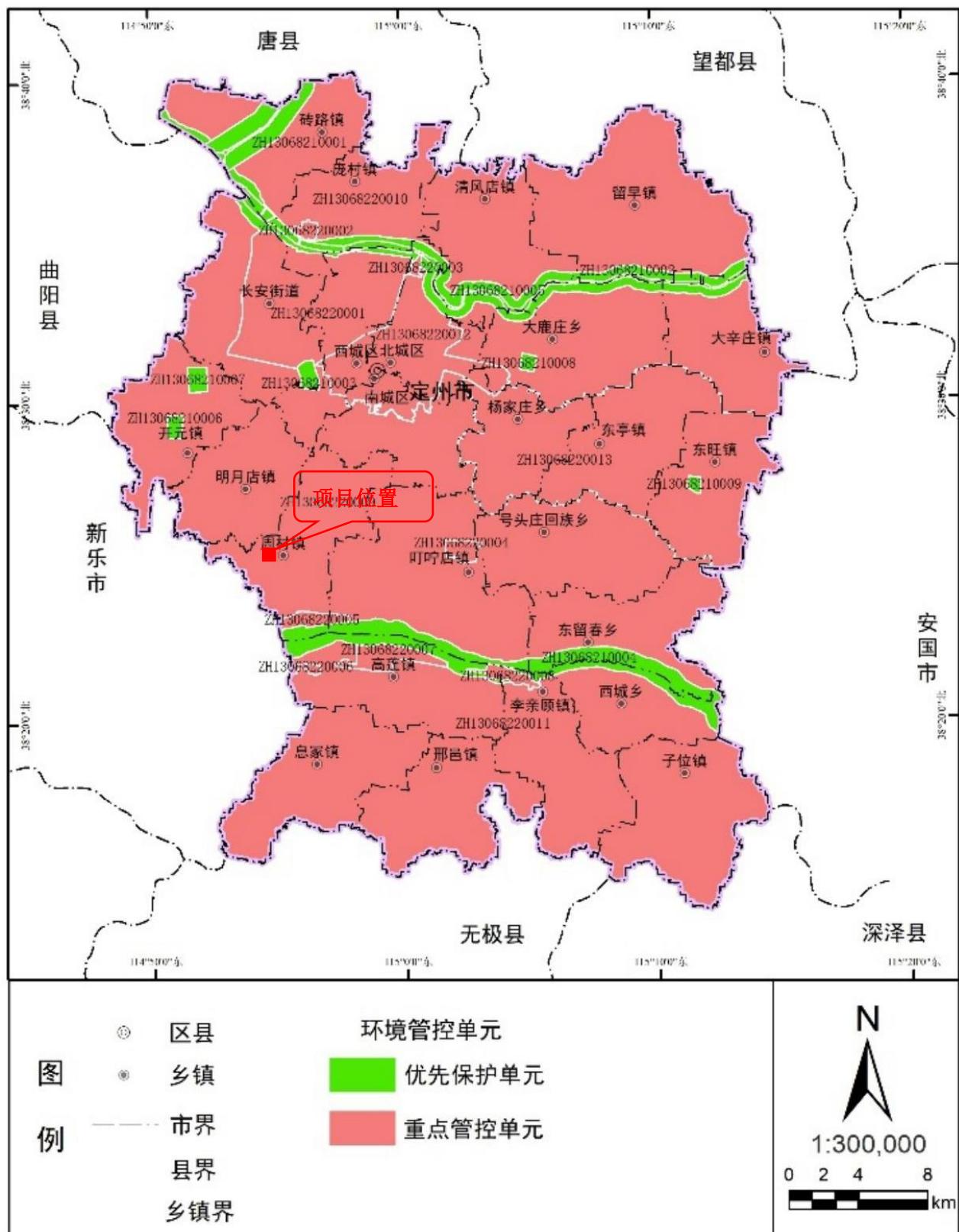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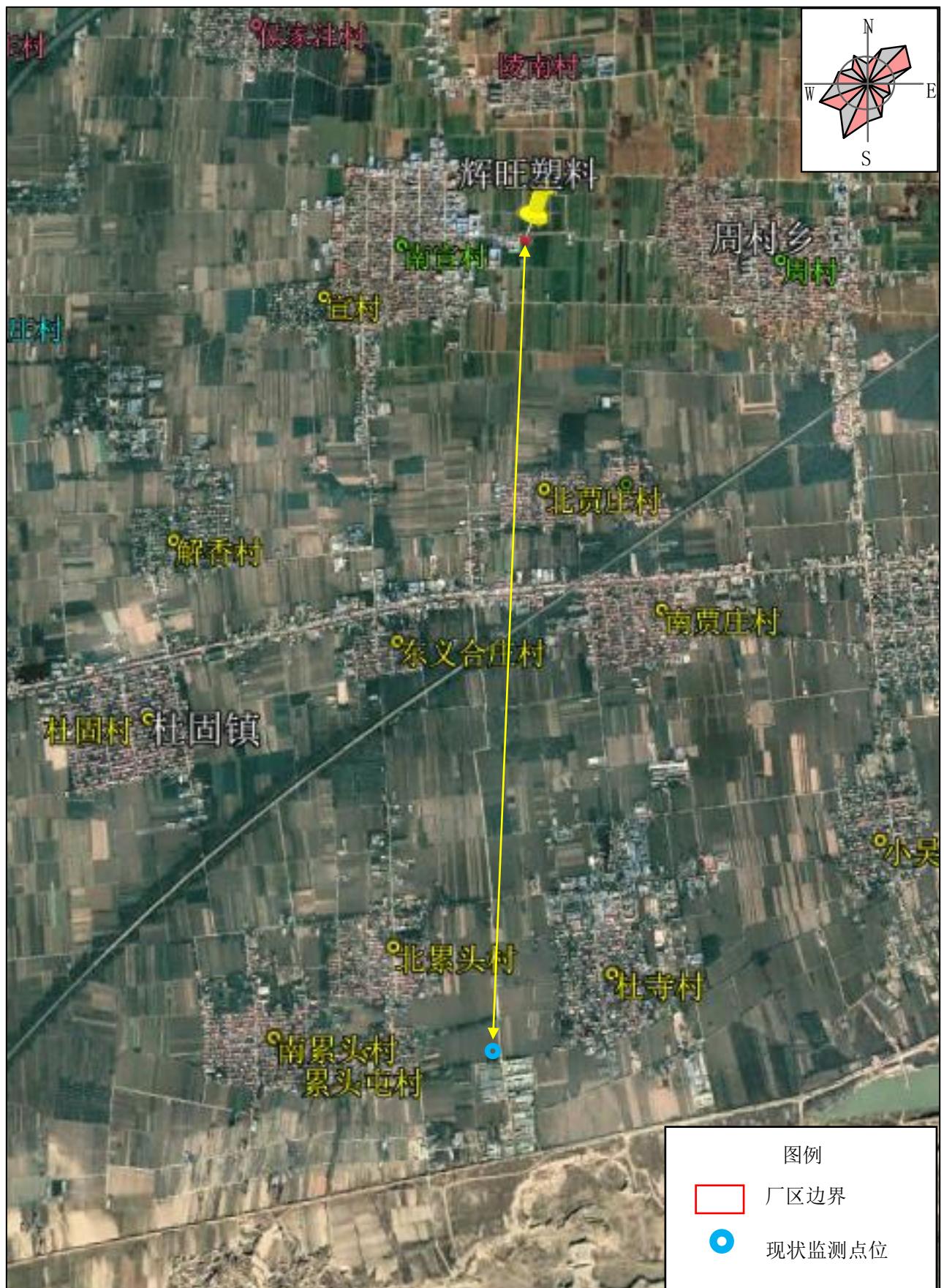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210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N12W7J

经营 者 王辉

名 称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日用塑料制品加工***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1 日

定环表[2013]178号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年产10吨塑料花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东440米处，项目厂址东侧、南侧均为农田，北侧隔村级道路为农田，西侧为企业。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定州市周村镇已出具选址证明，选址合理。

三、本项目为塑料花制造项目，如改变原料、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验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音，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充分利用距离、墙体等进行声级衰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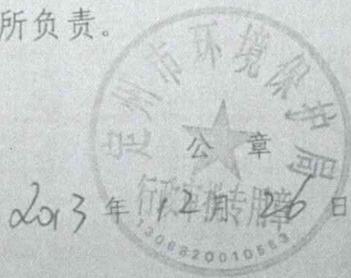
3、原料粉磨机上方加盖密闭，上方设集气罩+15米高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车间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5、生产过程中下脚料全部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必须经我局批准，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现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1882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吨塑料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6 日，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说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村东，主要产品包括塑料花、拖鞋带面、底垫、鞋花等，产品产量为 1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委托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3]178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项目整体工程及相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新增一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产品的破碎。

2、环评中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变更为搅拌粉尘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装置后共用一根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废活性炭产生。

3、环评中设计年产 10 吨塑料花，因市场原因，在原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变的情况下，只更改产品模具，实际产品包括塑料花、拖鞋带

验收组成员：

王红光 崔晴 李立九 杜红 韩静

面、底垫、鞋花等，产品产量不变，为10吨/年。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UV光解处理装置后共用一根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机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成型机、气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公司于2018年6月5日至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搅拌、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经监测，项目搅拌、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验收组成员：伏光 王红光 葛怀德 李红光 韩静



2001046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 0t/a、SO₂: 0t/a、NO_x: 0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环保设施净化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环评审批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可通过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 1、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2018年7月6日



验收组成员:

王红光 葛娟娟 张双平 王国军 韩静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年产 10 吨塑料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王红光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	厂长	13582085684	王红光
特邀专家	韩静	邯郸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高工	18633669980	韩静
	朱文生	邯郸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531060926	朱文生
	檀建国	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3931092098	檀建国
环评单位	伏光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311-87162329	伏光
检测单位	葛怀涛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81173515	葛怀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8N12W7J002Z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8N12W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4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SHBWT202311024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WT202311024

委托方：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
项目名称：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委托
检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对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委托单位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		
联系人	王红光	联系方式	13582085684
受检单位	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联系人	王红光	联系方式	13582085684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0日—11月22日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贺、邱兴甫、张新跃、刘浩山		
检测人员	王晨余、郭俊花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搅拌、加热、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搅拌、加热、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车间口 (DQ ₄)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ZS ₃ 、ZS ₄)	检测 1 天，昼间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3200D 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 (MSYQ-143)	1.0mg/m ³	郭俊花 王晨余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JZ-1 真空箱 (MSYQ-108, MSYQ-10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	0.07mg/m ³ (以碳计)	王晨余 郭俊花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 MSYQ-145、 MSYQ-146)	7μg/m ³	郭俊花 王晨余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JK-CYQ007 真空箱 (MSYQ-149)	0.07mg/m ³ (以碳计)	王晨余 郭俊花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张新跃 刘浩山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3. 11.10	搅拌、加热、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1385	1362	1382	137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91	6.88	6.80	6.86	—	—
2023. 11.10	搅拌、加热、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1518	1488	1533	151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15	2.29	2.34	2.2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9	63.6	61.8	63.8	—	—

		标况风量	Nm ³ /h	1523	1493	1518	1523(最大值)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7	1.7(最大值)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0.003(最大值)	≤3.5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3.11.10	北厂界偏西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0	0.257	0.305	0.30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10	1.23	1.23	≤2.0	达标
	北厂界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7	0.315	0.353	0.35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36	1.28	1.36	≤2.0	达标
	北厂界偏东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7	0.302	0.322	0.3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33	1.27	1.3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车间口 DQ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74	1.82	1.82	≤4.0	达标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3.11.10	北厂界 ZS ₁	14:15-14:25	57	—	—	昼间≤6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14:30-14:40	54	—	—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14:45-14:55	54	—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15:00-15:10	56	—	—	昼间≤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70%。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2.26\text{mg}/\text{m}^3$ ，平均去除效率为 63.8%，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7dB(A) ， 54dB(A) ， 54dB(A) ， 56dB(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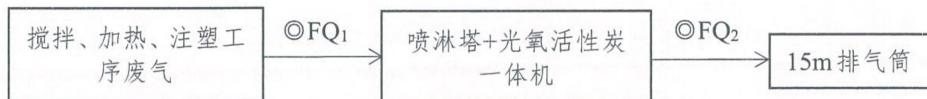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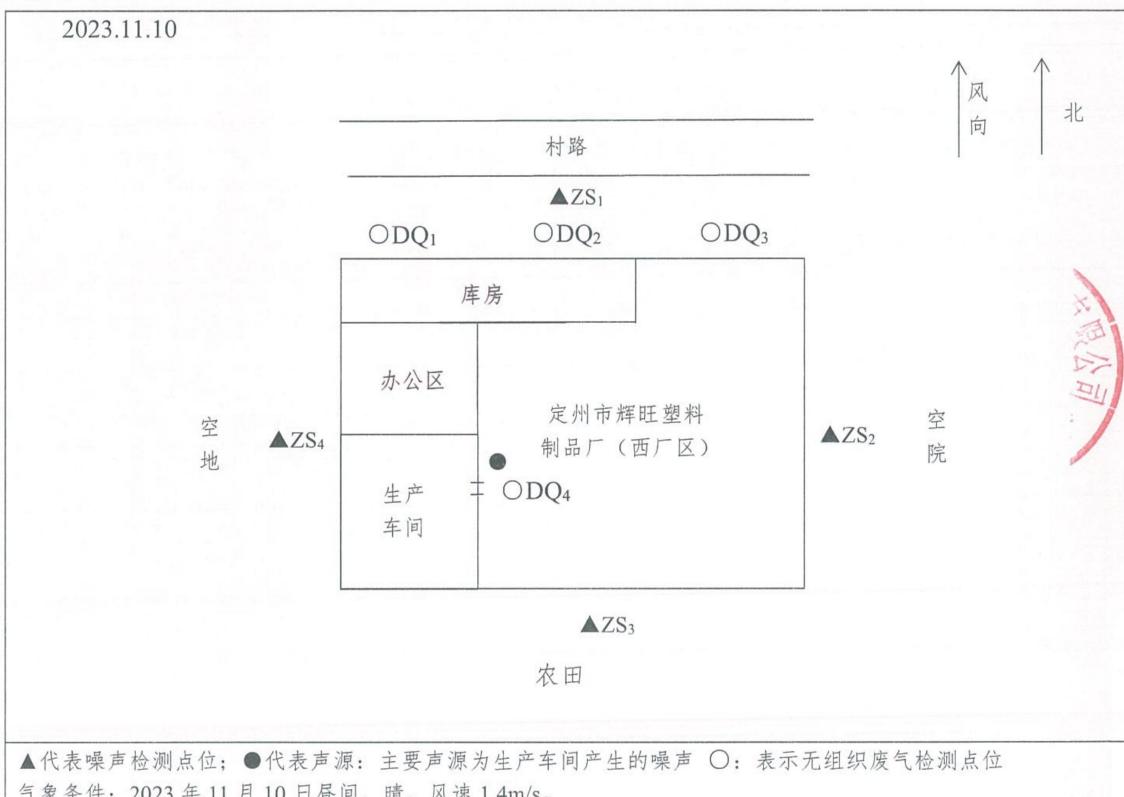
(5)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牟琳

日期：2024.01.24

报告审核： 何洪

日期：2024.01.14

报告签发： 何风

日期：2024.01.24



230312341464
有效期限至2029年10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盈通(检)字 HBYT10XZ202405-08

项目名称: 河北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0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咨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不可做其他宣传用。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6632248

传 真：0311-66632248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道昌西街 6 号中心楼 313
室

报告编号：盈通（检）字 HBYT10XZ202405-08

检测单位：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刘佳佳

质量负责人：蔡晓娟

项目负责人：郑 嘉

报告编写：李峰

审 核：蔡晓娟

签 发：刘佳佳

日期：2024.6.10

检测人员：肖文涛、孟世龙、魏新、赵涛、侯云慧、宋银静

一、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乐市杜固镇累头屯村南东南 700 米	受检单位地址	新乐市杜固镇累头屯村南东南 700 米
项目名称	河北虹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人电话	13103118962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5.31-2024.6.3	分析日期	2024.5.31-2024.6.5
执行标准	/		
备注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固 FX110272	0.07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固 KH110274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 固 ZK110258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固 QX2150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固 DQ110267	7μg/m ³
				电子天平 ME155DU/02 固 TP21309	
				恒温恒湿室 HF-5KW 固 HW00001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3。

表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备注
1	环境空气	累头屯村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浓度)	滤膜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4 1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累头屯村	非甲烷总烃	2024.5.31	02:00-03:00	mg/m ³	0.47
			08:00-09:00	mg/m ³	0.52
			14:00-15:00	mg/m ³	0.46
			20:00-21:00	mg/m ³	0.48
		2024.6.1	02:00-03:00	mg/m ³	0.45
			08:00-09:00	mg/m ³	0.46
			14:00-15:00	mg/m ³	0.49
			20:00-21:00	mg/m ³	0.51
		2024.6.2	02:00-03:00	mg/m ³	0.51
			08:00-09:00	mg/m ³	0.46
			14:00-15:00	mg/m ³	0.43
			20:00-21:00	mg/m ³	0.46
备注					

表5 24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单 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5.31- 2024.6.1	2024.6.1- 2024.6.2	2024.6.2- 2024.6.3
累头屯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71	72	90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5.31-2024.6.3

--以下空白--

委托书

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西厂区）年产 200 万双拖鞋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辉旺塑料制品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